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16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訴訟代理人 陳子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一一四年度司催字五九〇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本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本票，經本院以一一四年度司催字五九〇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516號	
發 票 人	發 票 日 到 期 日	金 額 (新臺幣)	付 款 地
尚宇彩色鋼版股份有限公司 劉聰裕 林美雲	85年4月10日 未載	貳佰萬元	臺北市○○ ○路000號1 4樓